

项目编号：ZJTC2026-0033

学校饮用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饮用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学校饮用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学校饮用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学校饮用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000.00	1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校饮用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0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饮用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 503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 5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详情：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并一份 PDF 格式文件中（若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zjtcxmgl@163.com 中，原件随后邮寄。邮件名称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命名，并在邮件正文注明：（1）公司名称（2）联系人（3）联系电话（4）电子邮箱，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电子版发送至相应邮箱。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29-8462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 503

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17629052930

电子邮件：zjtcxmgl@163.com

2026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38 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29-8462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 503 邮 编：710000 联系人：苏工 电 话：17629052930
3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取。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7	履约验收	是否组织履约验收： ☐是。 ☒否。
18	代理服务费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账 号：456630100100048544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0	踏勘现场	不踏勘
2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我单位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

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

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人接收人处。

19.2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人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m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电子邮箱

31.8.3 联系部门：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 503

31.8.6 电子邮箱：zjtcxmgl@163.com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

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3.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3.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版仅为参考模版，具体格式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学校饮用水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服务明细：

服务明细包含：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 （¥ ）。

单价： 元/人/月

合同单价即为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水费、配送费、空桶使用费/折旧费、饮水机铺设、饮水机清洗、税费等一切费用，学校不另行支付空桶押金）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产品）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学生人数按 9 个月（实际学期）结算，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根据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支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该学期的合同款项。

（1）付款前成交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成交方支付合同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成交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成交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需水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质量标准

提供的就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各项就业相关服务成果标准达到双方合同约定。

八、验收验收标准：

（1）批次检测报告：供应商须随货提供每批次桶装水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抽检与飞检：

学校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送达的桶装水进行随机抽样，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学校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商的生产场所（如有）、仓库、配送流程进行飞行检查，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验收标准：

① 产品外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完整，与要求一致。

- ② 水质清澈透明，无肉眼可见物，无异味异臭。
- ③ 水桶为指定规格 PC 桶，干净卫生，无严重划痕、变形。
- ④ 随货提供当批次有效水质检测报告。
- ⑤ 数量准确。
- ⑥ 服务符合约定（按时送达、安装到位、回收空桶、人员规范）。

（4）验收程序：

由学校指定部门人员负责验收，核对数量、检查外观、索要并核对检测报告，签字确认。抽检按约定执行。

（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规格、产地、单价、有效期限等事项对所采购产品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九、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文件
-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二、监督及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桶装水采购项目,为提升全校学生饮用水质量及用水安全。现对桶装水进行采购符合国家标准桶装饮用水的供应、配送、周转空桶回收、饮水机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学生总人数暂按 4000 人计。

二、服务内容

1、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桶装水 $\geq 18.9\text{L}$ 。

2、按时配送,不得延误,送水人员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将水送到指定位置。

3、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两名工作人员住校负责饮用水到班,且人员需有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4、配送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提供专职驻校送水人员,每天定时巡检主动更换空桶,保障校内二次配送服务,将桶装水送至各教室、办公室。如接到紧急需求(如大型活动、临时断水)应在半个小时内送达。

配送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非上课高峰时段(如课间、午休、放学后),避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具体时间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明)、行为规范、文明礼貌,进出校园需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配合门卫登记。

配送要求:轻拿轻放,避免噪音;将水桶稳妥安装到饮水机上,确保无漏水;回收空桶并带走;保持送水区域清洁。

配送能力:有稳定的仓储设施和自有或长期合约的专业配送车辆及人员,能确保及时响应学校需求。提供配送车辆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5、饮水机服务:

提供:由供应商提供饮水机,并保证饮水机为全新或状态良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清洁消毒:每学期对饮水机内胆、管道、聪明座等进行 1 次专业清洗、消毒、除垢,并提供服务记录和消毒证明。学校可进行监督。

故障维修：饮水机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用饮水机保障机制。

送水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专职驻校送水人员，保障校内二次配送服务，将桶装水送至各教室、办公室。

6、订单管理：

供应商应指定固定对接人，建立便捷的订水渠道（电话、微信、APP 等）。

建立清晰的送水记录台账（日期、时间、地点、数量、配送员、签收人），供学校核查。

7、应急保障：制定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供水预案，确保学生基本饮水需求。

8、其他要求

安全与卫生：供应商必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所有操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配送人员进入校园不得吸烟、大声喧哗等。

环保要求：回收的破损空桶应由供应商负责环保处理。

信息保密：供应商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学校非公开信息保密。

政策法规：供应商须遵守所有相关的国家、地方食品安全、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法律法规。

三、服务要求

1、水桶包装：全新食品级 PC 桶，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桶体应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无划痕（新桶）、标识清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严禁使用 PET 桶或废旧回收桶翻新。

2、密封桶盖相关要求：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须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确保水桶在倒置或倾斜时不会漏水，封口膜厚实，色泽光感强，紧且平整。

3、水质要求：饮用水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规范要求，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按新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产品标签应清晰标注其产品名称、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5、水应该无色、透明、清澈、无异味、无异臭，没有肉眼可见物。

6、不管楼层高低或者有无电梯，均须负责送水上门，不能加收运输费或上门费等额外费用。

7、送水时间：错过学生在校时间。在接到需水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若一个季度内投诉送水不及时超过 5 次，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若成交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马上采用同档次合格的桶装水替代。

9、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桶表面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矿泉水采用一次性防伪桶盖和外包装袋。

10、供应商必须保障全年不间断对采购人正常供应桶装水到指定区域，安排专职人员送水到指定场所，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

11、供应商应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采购人的设备、设施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成交供应商每年向采购单位出具两次由第三方的检验报告，提供其他饮用水符合 GB19298-2014 技术指标的应达到但不要限于如下要求：

- (1) 余氯(游离氯), mg/L ≤ 0.05
- (2) 三氯甲烷, mg/L ≤ 0.02
- (3) 耗氧量(以 O₂ 计), mg/L ≤ 2.0
- (4) 亚硝酸盐(以 NO₂ 计), mg/L ≤ 0.005
- (5) 铅(以 Pb 计), mg/L ≤ 0.01
- (6) 总砷(以 As 计), mg/L ≤ 0.01

(7) 镉(以 Cd 计), mg/L ≤ 0.005

(8) 大肠菌群, CFU/ml (n=5, c=0); m=0

(9)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n=5, c=0); m=0”

13、生产工艺要求：生产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具备全封闭自动化灌装线、严格的消毒杀菌流程（特别是空桶的内外清洗消毒）、洁净的生产环境，灌装车间空气洁净度应达到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描述其关键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点。

14、产品标识：每桶水必须贴有清晰、完整、不易脱落的标签/收缩膜，至少标明：产品名称（饮用水），生产许可证编号（SC），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

15、周转桶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足量、符合标准、卫生状况良好的专用 PC 周转桶。

空桶回收后必须经过严格的内外清洗、消毒、检验流程，确保无残留、无异味、无破损、无污染，方可再次灌装使用。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空桶清洗消毒流程和记录要求。

学校不承担空桶损耗费用，供应商负责空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提供饮水机 150 台、周转桶 400 只供采购人使用。

三、商务要求

1、定价与付款方式

(1) 定价方式：

单价：按综合单价（元/人/月）。此单价应包含水费、配送费、空桶使用费/折旧费、饮水机铺设、饮水机清洗、税费等一切费用，学校不另行支付空桶押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产品）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按学期结算，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根据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支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该学期的合同款项。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需水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

点。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 : //zxgk. court. gov. 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磋商价格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本项目理解情况包含(①项目实施背景②工作目标③项目的要求理解与执行)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主观项)	
服务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一、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②配送时间;③遵守学校管理规定;④水桶清洗、消毒方案等。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	15 分 (主观项)	

		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每项评审内容，每项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18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人员遵循学校要求的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③服务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主观项)	
管理制度	9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③职业准则及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方案能	9 分 (主观项)	

		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每项评审内容，每项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9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渠道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确保进货渠道、产品质量等相关证明材料。评分标准：①来源渠道：提供厂家授权书或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提供得 3 分，缺项或资料不完整不得分。②产品质量：水质检测报告，提供得 3 分，缺项或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6 分 (客观项)	
拟派人员	4 分	拟派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其中具有驾照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4 分 (客观项)	
应急方案	10 分	针对本次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分析，并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对策，每提供一项合理详细有可行性的应急方案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项)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含（①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保障；②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③承诺人员有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进行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客观项)	
投诉机制	10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采购人或产品使用人员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包括①投诉受理相关制度；②投诉受理相关程序及时限；③投诉受理人员(专门负责人/部门情况)安排及职责；④订水、送水、延误处罚等制度。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项)	
合理化建议	4 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的建议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客观项)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客 观项)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TC2026-0033

(正本/副本)

学校饮用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磋商方案

六、商务响条款偏离表

七、业绩

八、声明函

九、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
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单价_____（元/人/月），并对以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
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每年学生人数约 4000 人（学生在校时间约 9 个月）。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4.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若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金额及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九、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